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建工〔2017〕14号

关于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干部 (第四期)教育特色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建设、规划、园林、房产、市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工会，广西建工集团及其各公司工会，驻桂各中建、中铁、中然、中石油建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工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上级加强干部在职教育培训指示精神，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联系举办全国工会干部教育特色培训班的通知》(工组发〔2017〕11号)，决定组织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干部(第四期)教育特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校和具体地点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

南路 68 号。联系人：冯辉，电话：15935151990

二、培训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共 4 天时间。7 月 17 日（星期一）报到，21 日培训结束，22 日（星期六）自行返回。

三、培训人员

各市建设、规划、园林、房产、市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工会，广西建工集团及其各公司工会，驻桂各中建、中铁、中然、中石油建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工会，自治区住建厅属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委员和专职工会工作者；厅机关工会委员、各处（室）工会小组长和住建厅联系的各有关协会一名工会干部。

四、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工会组建、帮扶维权、劳动技能竞赛、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改革培训，深入驻太原大型建筑企业现场教学。同时，组织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工作半年总结部署会议。

五、培训费用

学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学杂费（每位学员 300 元，由培训单位统一收取），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培训期间的讲课费、教室费，以及外出现场教学的交通费、场地费等费用由广西建设工会负责。

六、有关要求

1、因要提前制作学员手册、安排食宿等，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1日18: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联系人：广西建设工会韩荔红，电话（传真）：0771—2366367，13707888425，QQ邮箱：361579308@qq.com。

2、培训人员要按时报到、及时返回，并及时将往返时间报给我们，以便统一安排接送。7月17日南宁—太原，福州航空FU6598航班，16:05南宁起飞，18:40到达太原；7月22日太原—南宁，福州航空FU6597航班，13:30太原起飞，16:15到达南宁。

3、业务培训和半年工作会议都将采取互动交流方式，请培训人员就当前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和本单位上半年工作、下半年打算，尤其是对全区住建系统工会工作有什么建设性意见建议，深入调研、认真准备，以便保证发言质量，增强讨论效果。

4、培训期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组织与培训无关的其他活动，不要携带随从人员。个人外出要文明礼貌、遵守纪律、注意安全，发生问题由本人负责。

附件：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干部（第四期）教育特色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会干部（第四期）

教育特色培训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